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630,913.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7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12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3年12月1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2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收益分配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关于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渠道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指定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54/B类：002313，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直销渠道赎回费率及基金转换转出时有关赎回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渠道：

优惠活动仅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包含本公司直销柜台、本公司网上交易及微信公众账号，以下简称"直销渠道"）开展，暂不在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渠道开展。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二、优惠时间：

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三、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及基金转换转出本基金可享有如下优惠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A类赎回费	1天-6天	1.50%	100%	1.50%	100%
	7天-29天	0.75%	100%	0.75%	100%
	30天-89天	0.50%	75%	0.375%	100%
	90天-179天	0.50%	50%	0.250%	100%
	180天-365天	0.10%	25%	0.025%	100%
	366天（含）以上	0%	0%	0%	0%
B类赎回费	1天-6天	1.50%	100%	1.50%	100%
	7天-29天	0.50%	100%	0.50%	100%
	30天-365天	0.10%	0%	0%	100%
	366天（含）以上	0%	0%	0%	0%

在活动期间，赎回费及基金转换转出时有关赎回费部分全额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并未降低赎回费及基金转换转出时有关赎回费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的金额，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基金转换转出时有关赎回费部分继续按原标准执行。

3.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赎回及转换转出上述本基金的投资者，指定时间、指定产品、指定渠道以外的基金赎回及转换转出不参加本次优惠活动。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3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8日

注：2022年11月1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即自2022年11月16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在暂停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申购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2月8日（含）至2023年12月14日（含）。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如后续设置相关限制，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不收取赎回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5.2 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楼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1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旅环境"）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64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8/31	2023/11/30	募集资金	2.95%	是	22.11	无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64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3/8/31	2023/11/30	募集资金	2.95%	是	27.98	无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64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0.00	2023/8/31	2023/11/30	募集资金	2.95%	是	44.96	无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已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99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12/06	2024/2/27	募集资金	1.25%或2.80%或3.00%	否		无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99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2/06	2024/2/27	募集资金	1.25%或2.80%或3.00%	否		无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99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12/06	2024/2/27	募集资金	1.25%或2.80%或3.00%	否		无
4	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	2023/12/04	7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1.25%	否		无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心安利得06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型	3,000.00	2022/10/27	2023/01/31	募集资金	3.00%	是	23.94	无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015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1/19	2023/2/22	募集资金	2.40%	是	11.18	无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心安利得062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型	3,000.00	2023/02/14	2023/08/21	募集资金	3.00%	是	46.64	无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77天230224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2/27	2023/8/22	募集资金	3.35%	是	81.33	无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79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3/9	2023/8/21	募集资金	3.00%	是	67.81	无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3/3/15	2023/8/21	募集资金	3.19%	是	97.37	无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3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8/29	2024/8/20	募集资金	3.05%	否	-	无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3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00	2023/8/29	2024/8/20	募集资金	3.05%	否	-	无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57天230829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8/30	2024/8/20	募集资金	3.20%	否	-	无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4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1,000.00	2023/8/30	2024/2/27	募集资金	2.60%-3.48%	否	-	无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心安利得06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型	3,000.00	2023/8/31	2024/2/27	募集资金	2.60%	否	-	无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64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8/31	2023/11/30	募集资金	2.95%	是	22.11	无
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64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3/8/31	2023/11/30	募集资金	2.95%	是	27.98	无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64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0.00	2023/8/31	2023/11/30	募集资金	2.95%	是	44.96	无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00	2023/8/28	七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1.55%	否	-	无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9/15	2023/10/16	募集资金	1.50%	是	5.12	无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10/19	2023/11/20	募集资金	2.25%	是	7.89	无
1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99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3/12/06	2024/2/27	募集资金	1.25%或2.80%或3.00%	否		无
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99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2/06	2024/2/27	募集资金	1.25%或2.80%或3.00%	否		无
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99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12/06	2024/2/27	募集资金	1.25%或2.80%或3.00%	否		无
21	兴业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	2023/12/04	7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1.25%	否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46,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回单；

2、本次购买产品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6日起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259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月4日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7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12 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月4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	0.60%	0.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0.04%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若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65日	0.30%	25%
365日以上（含）	0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柜台直销。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周婷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项阳 电话：021-65370077转25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12月6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999、C类008000）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国金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国金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国金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国金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国金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国金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国金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金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金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金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国金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金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金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金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国金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国金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国金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站：www.gjzq.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国金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国金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国金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国金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